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撤决〔2023〕第176号

当事人：珠海横琴盛世隆稀贵商品经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400MA4UHT0DXU

住所（住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飞

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703054530

经本单位查明，当事人2015年10月12日的市场主体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骗取公司登记（备案）的行为。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备案）。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卢习海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登记申请表》《声明书》《受送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本单位调查取证的《协助调查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协查〔2023〕冒名128号）、珠海横琴盛世隆稀贵商品经营有限公司商事登记簿、《关于征求撤销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设立登记意见的函》及复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当事人2015年10月12日的备案事项（监事身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3年12月27日

